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凌宇被提起公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凌宇被提起公诉事项，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凌宇被提起公诉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凌宇提交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对其发出的《刑事判决书》。

根据《刑事判决书》，“被告人董凌宇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免于刑事处罚。”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董凌宇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可正常履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